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收納股份之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LAMTEX Securities Ltd.
林達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使用之詞彙具有本章程界定之相同涵義。

供股須待達成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載列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權利予包銷商，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更詳盡闡述），可在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以書面通知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取決於包銷商不終止包銷協議。據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買賣或擬在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就此付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4至16頁。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供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亦不包括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合資格股東接納本章程所述供股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限，而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i)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ii)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該等警告之營業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余先生」	指	余偉業先生，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有關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合之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能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根據供股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即已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釋 義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及根據包銷協議所擬定者，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股份，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90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記錄日期前已失效)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37,500,000股股份之37,500,000份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54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諾」	指	余先生及匯和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於董事會函件「余先生及匯和的承諾」一段之有條件不可撤回承諾
「承諾股份」	指	余先生及匯和根據承諾將予承購之324,070,500股供股股份

釋 義

「包銷商」	指	林達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之575,929,500股供股股份
「匯和」	指	匯和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余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為落實供股之參考時間表。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七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二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附註)	二月七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三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月十五日 (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或倘供股遭終止 / 因 額外供股而未能申請則以支票退還	二月十六日 (星期四)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 (i) 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ii) 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該等警告之營業日。

本章程指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章程內時間表所示事件之日期僅為指示性質，可能會延遲或修訂。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之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從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屬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性質，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從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從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化(就包銷協議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變動))，從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佈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者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者)，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其於供股完成後可能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 4) 發生以下事項須通知包銷商：
- a. 顯示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保證於作出時失實或誤導或在任何方面有所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
 - b. 本公司違反任何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承諾。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商亦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執行董事：

葉景源先生(行政總裁)

余紹亨先生

梅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于秀峰先生

鄭子程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75-83號

聯合出版大廈24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有關供股之該公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5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900,000,000股及不多於918,750,000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不少於48,600,000港元及不多於49,612,5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之詳情，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供股之條款

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54港元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1,80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900,000,000股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900,000港元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 股份數目：	575,929,500股，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包銷，即承諾股份之 外的所有供股股份
預期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2,700,000,000股
扣除開支前將予籌集的 資金：	48,6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余先生及匯和作出的承諾外，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有關彼等擬承購或不承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或提呈予彼等之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800,000,000股，因此，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90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0%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承諾股份除外)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有關條件下悉數包銷。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僅供說明之用。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連同有關股票)之過戶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登記。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該股東不一定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2名股東之地址位於中國境內。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本公司已就是否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尋求法律意見而可能違反中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本公司已就中國法律獲得其法律顧問之意見，(i)章程文件可能須向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登記或存檔或待其批准；或(ii)本公司將須作出額外步驟以遵守有關中國監管機關之監管規定。因此，倘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將須遵守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經考慮此等情況後，董事認為，由於遵守中國法律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將高於可能為海外股東及本公司帶來之利益，故不宜向該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因此，供股將不會向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該等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為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收市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在市場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該項出售在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為100港元以上者，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認購。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54港元的認購價將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後或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09港元折讓40%；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0904港元折讓約40.27%；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0921港元折讓約41.37%；
- d.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0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假設於最後交易日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約每股股份0.078港元折讓約30.77%；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76港元折讓約28.95%。

認購價乃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下股份市價、交易流動性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權按與於記錄日期

董事會函件

其於本公司現有持股量相同的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之配額，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並參與本集團的日後業務增長。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0.052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均須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方式提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所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零碎供股股份

零碎供股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會發行予股東。在可行情況下，供股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出售，收益撥歸以本公司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僅就股東之全部持股而產生，而不論該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供股股份之地位

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之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會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的記錄日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及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亦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付款及轉讓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PAL**」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敬請注意，除非獲原配發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在最後接納時限之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及將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彼等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彼等所持之部分權利，則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進行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領取。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遵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連同隨附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緊隨收訖後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於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及將予以註銷。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並無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的人士，除非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接獲章程文件為有關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身居香港境外地區而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

董事會函件

任何人士，有責任於獲得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前，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付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而規定繳付的稅項及徵稅）。任何人士如接納供股股份的要約，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經或將會全面遵守此等當地法例及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亦不受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所規限。閣下對本身情況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觸犯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及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及／或倘供股之任何條件並無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i) 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享有之任何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碎股；及(ii) 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擬申請認購多於其獲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必須按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付之獨立款項，最後接納時限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AF**」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有關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

董事將會按照公平公正的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所根據的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配發予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或合資格股東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旨在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作出之申請概不會獲優先處理。

董事會函件

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將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以公告之方式知會有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有關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之結果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刊發。

倘一份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多於供股所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即不少於900,000,000股)，則有關申請(除代名人公司所申請者外)將被視作無效及不獲受理。為免生疑，此限制將不適用於所有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倘概無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合資格股東，於申請時繳付的全數股款(不計息)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發予該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申請款項餘額(不計息)的退款支票亦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申請表格的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列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且並無獲額外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根據額外供股股份之配額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考慮彼等是否將於記錄日期前，安排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本公司將接納合資格股東之超額申請(包括以代名人公司之名義登記者)，即使彼等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未獲全數認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有關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股東權利及權益將造成之影響，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及適用費用與收費。

稅務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供股股份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申請、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供股股份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供股股份持有人之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章程文件(連同須隨章程文件附奉之全部文件，並全數獲聯交所正式授權註冊及由兩名董事或其代表(或彼等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存檔及登記；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ii. 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的承諾及責任；

董事會函件

- iv.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之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獲撤回或撤銷;
- v.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無獲撤回或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並無暫停買賣超過連續5個交易日(涉及審批該公告、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或文件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 vi. 於包銷協議日期本公司向包銷商交付余先生及匯和正式簽立承諾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彼等各自於承諾項下的義務;及
- vii.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概無遭包銷商根據當中所載條款而終止。

上述條件概不可由包銷協議之任何一方豁免(惟包銷商可豁免第(i)、(ii)、(iii)、(vi)及(vii)項條件之全部或部份)。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上文所訂明之相關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全部或部份獲達成及/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包銷協議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且訂約方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承諾將會失效,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vi)項條件已獲達成。

供股批准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以及供股由包銷商(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緊密聯繫人))悉數包銷,故供股毋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包銷協議

余先生及匯和的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余先生及匯和合共於 648,141,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6.01%。根據包銷協議，余先生及匯和各自己簽訂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的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己已有條件承諾(其中包括)，彼等於承諾日期所持有的股份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維持以彼等名稱註冊，及暫時向彼等配發的供股股份(即 324,070,500 股供股股份)將由彼等接納及全數支付。余先生及匯和於承諾項下的責任須在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履行彼等各自於承諾項下的責任除外)後，方可作實。倘條件並無達成，余先生及匯和於其項下的所有責任將予終止及承諾將會失效，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就承諾所述的任何事宜提出申索。余先生及匯和將不會申請任何超額供股股份。

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全面包銷不少於 575,929,500 股(即所有 900,000,000 股供股股份扣除暫時配發予余先生及匯和的 324,070,500 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 594,679,500 股股份，即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所有 918,750,000 股供股股份，扣除暫時配發予余先生及匯和的 324,070,500 股供股股份的承諾股份。由於 37,500,000 份購股權於記錄日期之前已失效及基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權，包銷股份為 575,929,500 股股份。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的包銷佣金為於記錄日期釐定的包銷股份的總認購價之 2%。董事認為，包銷佣金符合市價。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若干情況後，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示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 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 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 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買賣或擬在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 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則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自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供股完成前將不會發行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並無供股股份	
			已獲資格股東認購	已獲資格股東認購	獲資格股東	獲資格股東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余先生(附註1)	378,976,000	21.05	568,464,000	21.05	568,464,000	21.05
匯和	269,165,000	14.96	403,747,500	14.96	403,747,500	14.96
小計	648,141,000	36.01	972,211,500	36.01	972,211,500	36.01
其他公眾股東	1,151,859,000	63.99	1,727,788,500	63.99	1,151,859,000	42.66
包銷商(附註2)	—	—	—	—	575,929,500	21.33
總計	<u>1,800,000,000</u>	<u>100.00</u>	<u>2,700,000,000</u>	<u>100.00</u>	<u>2,7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余先生實益擁有 648,141,000 股股份，當中 269,165,000 股股份由匯和持有，而匯和由余先生全資擁有。
- 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誠如包銷協議所載，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供股項下未獲承購的供股股份（「未獲承購股份」）：
 - 包銷商不可（就其本身）認購將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供股完成後佔本公司投票權 19.9% 的未獲承購股份數目；及
 - 包銷商須盡最大努力確保(1)其所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的各名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2)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達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 條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誠如上文之股權表所示，超過 25% 之股份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由公眾股東持有，因此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仍將獲得遵守。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供股（其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可為本集團於機會出現時就擴充主要業務、進行收購及獲取合適投資機會提供資金。為擴大其於中國的清潔及環境服務，本公司(i)於中國物色與本公司主要業務類似的潛在收購目標；及(ii)考慮於中國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成都及北京）建立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實現有機增長及獲得更多市場份額。董事將評估最佳方式擴大其於中國地區的業務，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多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前配售產生之所得款項餘額約4.75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就其現有業務之履約保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最新取得之本集團管理賬目，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狀況（不包括已抵押及定期存款約11.3百萬港元）約為47.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放債業務借出10百萬港元，現金進一步削減至約37.3百萬港元。一般而言，本集團大部分服務收入之收據於每月下旬開出，而每月支付予本集團辦公室職員及地盤員工之平均薪資付款大致約為13.5百萬港元，外包勞工服務費每月平均結算大致約4百萬港元乃於每月初支付，本集團因而須於每月初儲備17.5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動用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被視為約為19.8百萬港元。倘出現任何收購或擴展機遇，預期當前現金水平（經就每月薪資付款作出儲備後）不足以讓本集團實現其擴展，因此，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籌集更多現金儲備，從而為其未來擴展做好準備。

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8,600,000港元。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25.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深圳設立總辦事處及在中國地區擴充清潔業務，預期設立總辦事處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
- ii. 約1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放債服務，以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本公司正在積極與若干潛在借款人磋商；及
- iii. 餘下約6.5百萬港元將用作就妥為履行任何新環保服務合約而發出履約保證之銀行擔保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預期將獲授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 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較近期市價有所折讓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有的股權，並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ii) 選擇不參與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欲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及／或透過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增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ii) 上述本集團之最新現金狀況；(iv) 供股將提高本公司資本基礎，為本集團之業務擴展提供資金；及(v) 預期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擴展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清潔及環境業務以及放債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及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風險因素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載列以下本集團之風險因素供股東垂注。董事認為存有涉及本集團經營之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本集團服務合約所載的固定服務年期介乎一至三年，當中部分合約乃透過投標方式授予本集團。概無法保證將會獲授新合約或現有合約將會重續，而此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服務合約所載的固定服務年期介乎一至三年，當中部分合約乃透過投標方式授予本集團，而重續合約或須重新投標。本集團可能須於現有合約屆滿前向客戶提交新標書，詳列定價及服務方案，方可重續。本集團亦可能須達到若干預先資格(例如擁有相關技術經驗及往績財務記錄)，方可提交有關環境服務的標書。概無法保證(i) 本集團將維持或擴充與現有或潛在客戶的業務或本集團可達到其規定之預先資格；(ii) 本集團將獲潛在及現有客戶邀請提交有關環境服務的標書；(iii) 標書的條款與現有合約相若；及(iv) 標書將獲潛在及現有客戶選出。倘本集團未能透過投標獲得業務或倘新合約的條款遜於現有合約的條款，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集團可能須於具競爭性的投標過程中調低服務收費的出價，藉以增加標書的競爭力，而倘本集團無法相應調低成本，則本集團之利潤率或會承受巨大壓力。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準確估計成本，或無法於成本估計範圍內簽立固定價格合約，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服務合約均為固定價格合約，據此，本集團按預先釐定的價格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調整服務費用或收回任何超支成本。

固定價格合約帶有若干固有風險，包括低估成本帶來虧損的風險、經營項目上遭遇困難及缺乏靈活彈性以及於合約期內可能出現的其他變動。本集團於提交標書或服務方案前會估計服務的成本。然而，概無法保證履行服務合約涉及的實際執行時間及成本將不會超出估計，而有關因素可能受眾多因素所不利影響，包括物料及人手的成本上漲、惡劣天氣情況、勞資糾紛、意外及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等。在該情況下，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上述任何不利因素均可能會導致延遲或未能完成工程或超支，繼而可能對聲譽、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合共佔總收益分別約60.9%、61.4%及48.1%。同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約21.8%、21.4%及16.11%。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長期服務合約，而董事認為此做法與香港環境服務業的市場慣例一致。客戶可於服務合約屆滿時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此外，客戶(包括五大客戶)並無責任以任何方式邀請本集團參與任何投標及／或重新投標。倘任何主要客戶(包括五大客戶)大幅削減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數量及／或價值，或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物色代替客戶或獲得相若合約以取代任何有關收益損失。倘發生上述情況任何一項，業務及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承擔訴訟索償包括僱員賠償索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的風險，而保險未必能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若干風險

於受僱期間因發生意外或感染病症而受傷或身故的僱員，均有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向本集團提出賠償及補償的索償。就若干與工作有關的意外及受傷，即使相關僱員已獲本集團的僱員賠償保險賠償，受傷僱員仍可根據普通法以人身傷害索償的方式向我們追討訴訟索償。此外，基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亦可能不時面對僱員或第三方向我們提出其他訴訟索償，包括於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場所受到人身傷害的第三方。

本集團已作出投保以涵蓋此等潛在索償，包括僱員賠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然而，任何索償的結果均取決於有關人士的磋商或法庭或有關仲裁機關的判決而定，而任何尚未了結索償的結果可能對本集團不利。概不保證保險公司將不會基於有關索償超過所作投保以外的範圍及／或限額而質疑任何索償，或就違反任何相關保單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作出反索償。在任何情況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姑勿論上述尚未了結及潛在索償帶來的利弊，本集團在處理此等索償上或須調配管理資源及產生成本，因而可能對環境服務業的企業形象及聲譽構成影響，尤其是該等事件公開後的影響更為嚴重，且均對收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只維持有限的投保範圍，概無法保證所有風險均能受到足夠保障。因此，本集團或須從本身的資源中支付任何未投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賠償及責任、訴訟或業務中斷。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水災、電力中斷、恐怖襲擊或其他具破壞性的事件，以及因該等事件帶來的結果、破壞及中斷未必被所作投保全面涵蓋。倘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一段長時間內遭干擾或中斷，本集團可能產生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成本及損失。

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或會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參與部分項目，例如該等需要特別設備的項目，或於本集團認為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較為符合成本效益之時。涉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項目，主要包括該等需要定期或毋須經常提供的服務，例如外牆及玻璃清潔、水箱清潔及隔油池清潔，或臨時需要額外勞工及設備的項目。截至二零一四

董事會函件

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分別約59.0百萬港元、48.8百萬港元及71.7百萬港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約35.5%、27.3%及29.7%。本集團預計會繼續依賴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然而，本集團並無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無責任向本集團提供獨家服務。倘本集團無法與該等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或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成本挽留該等供應商，則經營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營運團隊員工的流失率高企，故營運可能會因難於聘請及挽留充足人手以符合需要而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環境服務業屬勞工密集的行業，故本集團相信，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吸引、挽留及推動數目充足的合適員工擔任營運團隊，並維持穩定的營運員工團隊，以為顧客提供一貫優質的服務。現時不能保證熟練員工的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維持穩定。以服務主導的行業(如清潔業)的適合勞工供應短缺，而工人之競爭亦激烈。此情況於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有所加劇，因為工人的選擇增多(例如保安)，可能導致工人脫離清潔業。倘本集團無法維持員工的穩定性或挽留足夠的員工人數以執行服務合約或以合適員工填補職位空缺或從合適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服務，則服務質素、經營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部分合約訂明所需的最低員工人數及／或服務質素，倘出現人手短缺及／或服務不獲客戶接受的情況，客戶可能有權扣減付款額及／或終止服務合約。概無法保證本集團能提供符合客戶標準之服務質素或本集團是否能在成本估計下僱用及提供合約員工的數量。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法定最低工資將予上調，增加之勞工成本可能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為勞工密集型，而於香港營運須遵守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增加至現時每小時32.5港元)。服務成本無可避免地增加，對維持本集團可觀毛利率造成壓力。概無法保證法定最低工資將調整至與前增幅一致或於相近時段調整。倘本集團未能將法定最低工資之增幅轉嫁於投標價上及／或倘法定最低工資較預期提早調整，本集團可能產生成本甚至虧損，而可能使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與供股有關之風險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任何事件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責任。倘供股按擬定計劃進行，本公司現有股東未有或未能認購獲分配之供股股份，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目前並未知悉或並未於上文列出或列明或董事目前視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一日	配售300,000,000股 新股份	24.75 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撥付 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一六年三月二 日之公告所披露 之潛在收購或於 適當時候為其他 日後投資機會提 供資金	(i) 約為5百萬港元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ii) 15百萬港 元用作放債業務的財務支 援撥備；及(iii) 4.75百萬 港元用作環境及清潔服務 業務的若干環境服務合約 項下的履約保證的定期存 款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景源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1. 本公司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第44至127頁)、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第53至155頁)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第66至183頁)止年度之年報披露。上述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均已上載至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hkpps.com.hk)。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債務。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有抵押)	419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2,477
	<u>2,89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有抵押)	845
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	9,382
	<u>10,227</u>
借款總額	<u><u>13,123</u></u>

或然負債

(i) 履約保證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盡責履行若干環境服務合約所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約10,916,000港元的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約為7,166,000港元,其已抵押予銀行作為(i)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約14,009,000港元;及(ii)發出履約保證之銀行擔保之抵押。

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限乃根據服務期及若干環境服務合約訂明的合約期而定。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未能達至該等環境服務合約訂明的標準，則客戶可申索履約保證。

(ii) 訴訟

(a) 訴訟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可能不時牽涉入由其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作出有關個人受傷的訴訟。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僱員及第三方申索人所提出的所有潛在申索均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及受保險保障，故本集團並無自該等訴訟中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b) 訴訟－股東申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開曼群島的法律訴訟之最新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開曼時間），開曼法院已頒令：

- (a.) 由於濫用法律程序，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呈請」）被剔除；
- (b.) 呈請人須支付本公司就呈請產生之訟費，倘未能協定相關訟費則由法院評定，則就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產生之訟費按標準基準支付，其後產生之訟費按彌償基準支付。

開曼法院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開曼時間）根據（其中包括）以下條款發出禁制令：

- (a.) 於呈請人全額支付根據訟費之判令應付本公司之款項前，禁制呈請人通過其本身、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其他人等無論通過銷售、贈予、按揭、抵押、貸款或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無論以其自身名義登記或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代名人義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b.) 倘呈請人於法院評定本公司之訟費賬單之前已向法院支付675,000美元(或可能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少數額)的款項,禁制令第1段所載的禁制條款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c.) 呈請人可通過向本公司律師發出不少於48小時的事先通知自由申請更改或解除禁制令。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單方面成功自香港高等法院取得針對趙晗先生之禁制令,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彼不得遷離香港、出售或處置其在香港境內的任何資產或減少相關資產的價值,所涉及資產最高價值為675,000美元(5,265,000港元)。相關禁令包括趙晗先生以其名義或透過持牌證券交易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措施收回訴訟之訟費。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之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付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借貸或其他類似的負債、承兌信貸下之負債、租購承擔、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除額外4.7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履約保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外,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內部財務資源及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即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業務前景

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

本集團成功重續及取得多份重大具有代表性的新訂環保服務合約，且本集團相信，該等合約將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重要支柱。本集團已在本集團提供24小時的環境及清潔服務的運輸業取得數個新合約。因此，本集團已展示提供大規模環境服務的能力，並提升本集團作為香港最大環境服務供應商之一的聲譽。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向前線員工提供培訓提高服務質量。

隨著香港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法定最低工資」），勞動力市場的競爭更加激烈。法定最低工資定於每隔兩年予以檢討，本集團預計法定最低工資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底前經檢討並上調。本集團正面對環保服務業的高勞工流失率，乃由於更多勞工在同等法定最低工資的情況下傾向於其他較輕鬆的行業工作，例如保安護衛服務業。為抵銷勞工成本的增加，本集團力求將大部分已增加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本集團密切監控勞工流失率及定期檢討其薪酬計劃，以維持充足的勞動力並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的收益約為6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3.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於運輸領域取得額外合約，包括香港機場的廁所清潔合約、公共巴士及巴士車廠清潔及入油合約及提供機艙裝飾，其中本集團為香港最大的航空公司之一的衛生間及座椅輔助設施提供清潔及補貨服務合約；(ii)本公司於提供公眾及已出租地方清潔服務的商業及住宅領域開始若干新的合約；(iii)在九龍站上方的一間酒店提供公眾地方通宵清潔服務；及(iv)已出租服務合約的正常價格上漲。

本集團已採納更積極的方法以於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行業獲得額外市場份額，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獲得淨溢利約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7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增強營銷工作以擴大於商業及運輸業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整合資源專注高價值客戶，透過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其他清潔及廢物管理服務，帶來額外收益。由於本集團可以發揮現有人力優勢在本集團已進駐的地點開展服務，故此本集團相信，這項策略不單可提高來自每位客戶的收益，亦

可提升本集團的利潤率。本集團將探索其他新的環境及清潔服務，以擴大其服務範圍，使客戶將本集團作為一站式清潔承包商。本集團將繼續精簡我們的業務，以簡化及有效提升經營效率。本集團深信，本集團於運輸業的成功將進一步為新客戶日後選用本集團的清潔服務建立信心。

中國上海環境及清潔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寶聯上海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寶聯上海」）提供的環境及清潔服務貢獻約1.5百萬港元的收益。由於寶聯上海產生若干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辦公室裝修開支，以提升公司並建立辦事處，故寶聯上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輕微虧損。

憑藉寶聯上海現有管理層的廣泛業務網絡及經營經驗、本集團所作的額外注資及本集團提供的管理及經營技術，寶聯上海現正如預期擴展，寶聯上海已自收購完成後訂立多份新合約。寶聯上海將實行與香港相若的質量監控及培訓計劃，而寶聯上海所提供的服務質量將進一步提升。寶聯上海的管理層亦將完善其營銷策略，以吸引更多新客戶使用其清潔服務。透過收購寶聯上海，相信本集團可加快將其環境及清潔服務擴充至中國。

本公司將動用供股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在深圳建立總辦事處及於中國其他地區建立其他分辦事處，以把握中國的機遇及提高其市場份額。

汽車美容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業務分部貢獻約1.7百萬港元的收益。由於業主提前終止本集團經營汽車美容中心所處的停車場租約及關閉產生虧損的中心，以「E-Car」品牌於停車服務點經營的汽車美容中心總數量由收購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八個汽車美容中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6個汽車美容中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四個停車場服務點及二間地舖。面對來自其他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以來該業務仍未取得佳績。經考慮汽車美容服務業務的表現惡化，於二零一七年一

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出售協議於同日完成，其後，汽車美容服務業務不再為本集團業務。

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錄得收益約4.2百萬港元及為本集團總除稅前溢利貢獻約0.9百萬港元的除稅前溢利。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的表現未如預期及其貢獻甚微，本集團將不會排除於機遇出現時出售該業務的可能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正與有意第三方討論有關出售事宜，並無訂立明確諒解或協議。倘交易落實，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本公司相信，出售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1.7百萬港元指投資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均已出售，該出售之已變現收益約0.1百萬港元乃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確認。

審慎保守態度將持續為本集團投資策略的重點方向，於日後由本集團考慮及投資價值可觀的聯交所上市公司。

放債業務

本集團已獲得根據放債人條例發出之放債人牌照，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開始向借款人授出貸款。管理層相信，放債業務將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收入來源及使所有股東受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考慮及評估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的多項貸款申請。本公司堅信，該業務將會繼續拓潤本集團收入流，因此，供股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發展及擴大該業務分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無意出售或削減其(i)提供環境服務；及(ii)放債業務之現有主要業務。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並經調整以反映供股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i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0.054港元之 認購價將予發行之900,000,000 股供股股份	73,721	47,004	120,725	0.0447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3,721,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18,683,000港元經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43,679,000港元及1,283,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調整所達致。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下各項達致：

	千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4港元發行900,000,000股供股股份 之供股估計所得款項總額	48,600
減：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	<u>(1,596)</u>
就呈列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之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u><u>47,004</u></u>

3. 計算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所用之股份數目1,800,000,000股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900,000,000股供股股份。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載入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章程。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之查證工作，並對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提交報告，該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之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本章程附錄二A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董事於該過程中，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貴集團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除對於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之人士承擔責任

外，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發出有關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事件或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就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或該等用途實際是否將如本章程第22至23頁所載「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作實，概不發表評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Siu Jimmy
執業證書編號：P05898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將為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港元
<u>1,8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1,800,000</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港元
1,800,000,000 股於記錄日期每股面值 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1,800,000
900,000,000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 之供股股份	900,000
<u>2,700,000,000</u> 股於供股完成後每股面值 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u>2,700,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退回資本。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所有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已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梅芳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	648,141,000	36.01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余偉業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78,976,000	21.05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1)	269,165,000	14.95
林達證券有限 公司 (附註2)	其他	575,929,500	32.00
鍾金流	實益擁有人	113,410,000	6.30

附註：

1. 余偉業先生實益擁有648,141,000股股份，當中269,165,000股股份由匯和企業有限公司（一間由余偉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梅芳女士為余偉業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芳女士被視作於余偉業持有的648,14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575,929,500股股份為林達證券有限公司同意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包銷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

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6. 於本公司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7. 訴訟

(a) 訴訟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可能不時牽涉入由其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作出有關個人受傷的訴訟。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僱員及第三方申索人所提出的所有潛在申索均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及受保險保障，故本集團並無自該等訴訟中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b) 訴訟－股東申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及二

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開曼群島的法律訴訟之最新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開曼時間)，開曼法院已頒令：

- (a.) 由於濫用法律程序，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呈請」)被剔除；
- (b.) 呈請人須支付本公司就呈請產生之訟費，倘未能協定相關訟費則由法院評定，則就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產生之訟費按標準基準支付，其後產生之訟費按彌償基準支付。

開曼法院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開曼時間)根據(其中包括)以下條款發出禁制令：

- (a.) 於呈請人全額支付根據訟費之判令應付本公司之款項前，禁制呈請人通過其本身、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其他人等無論通過銷售、贈予、按揭、抵押、貸款或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無論以其自身名義登記或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代名人義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b.) 倘呈請人於法院評定本公司之訟費賬單之前已向法院支付675,000美元(或可能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少數額)的款項，禁制令第1段所載的禁制條款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c.) 呈請人可通過向本公司律師發出不少於48小時的事先通知自由申請更改或解除禁制令。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單方面成功自香港高等法院取得針對趙晗先生之禁制令，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彼不得遷離香港、出售或處置其在香港境內任何資產或減少相關資產的價值，所涉及資產最高價值為675,000美元(5,265,000港元)。相關禁令包括趙晗先生以其名義或透過持牌證券交易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措施收回訴訟之訟費。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之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不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無知悉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威脅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本集團已經或有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訂立，並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萬有限公司與Shek Shuk Wah, Abby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代價為5,000,000港元；
- (b) 上海光富保潔服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雄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上海光富保潔服務有限公司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408,163元；
- (c) 上海光富保潔服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雄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上海光富保潔服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9,591,837元之股東貸款；
- (d) 上海光富保潔服務有限公司與郭平、瞿勝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雄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規管郭平、瞿勝及萬雄管理有限公司於上海光富保潔服務有限公司之權利；
- (e) 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13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當時之面值為每股0.0001港元)；
- (f)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添環球有限公司與中國東方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營口同方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 (g)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聯環境服務有限公司、路懿與顏滬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書，內容有關收購上海寶聯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 51% 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2,500,000 元；
- (h)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聯環境服務有限公司與路懿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增資協議書，內容有關上海寶聯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 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10,000,000 元，以及向上海寶聯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 增資合共人民幣 9,000,000 元；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聯環境服務有限公司與路懿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規管寶聯環境服務有限公司及路懿先生於上海寶聯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 之權利；
- (j) 本公司、天英控股有限公司與丁萍英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30,900,000 港元；
- (k) 本公司與一位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 0.085 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 300,000,000 股新股份；
- (l)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智環球有限公司、中國東方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褚海濤先生與褚海東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中國東方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之 40% 股權，代價為 81,000,000 港元，該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終止；

- (m) 保利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15,000,000港元，為期6個月；
- (n)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Billiont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與吳尚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222,222,222股Billiont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股份，相當於Billiont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現有股本約11.11%，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該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終止；
- (o) 高萬有限公司(作為賣方)、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銷售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名義代價為1港元；
- (p) 保利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10,000,000港元，為期6個月；及
- (q) 包銷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章程提供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開元信德」)	執業會計師

開元信德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形式及內容，於本章程轉載其報告與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元信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元信德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所載為董事之資料，彼等亦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姓名	業務地址
<i>執行董事</i>	
葉景源先生	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
余紹亨先生	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
梅芳女士	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崔志仁先生	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
鄺子程先生	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
于秀峰先生	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
執行董事	

葉景源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得英國華威大學數學、運籌學、統計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得英國牛津大學應用統計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彼擔任倫敦的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彼擔任倫敦Ernst & Young LLP的會計助理。彼於私募及公募股票交易、風險及投資組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余紹亨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陝西亨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礦業、環保、房地產、旅遊項目的投資及開發工作。此外，彼為烏蘭察布市科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於當中擁有間接權益的公司）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i)城市燃氣基礎設施新建及改建；(ii)擴建工程的設計及施工、相關安裝與建設管理；(iii)各類城市燃氣輸配運輸、銷售、售後維修服務、技術開發及信息諮詢；(iv)各類加氣站的建設與經營；(v)石油天然氣化工相關配套設備銷售；及(vi)壓縮天然氣項目建設與經營管理。余紹亨先生及烏蘭察布市科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均為中國城市燃氣協會之成員。

梅芳女士，4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梅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擔任華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總經理。此外，彼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擔任深圳市易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副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會計行業任職35年。彼於Concordia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主修會計)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崔先生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4)、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互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4)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上市。彼目前為香港交通安全隊總監及道路安全議會的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成員，同時亦為多間私人公司和機構的董事。

鄺子程先生，33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鄺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英國倫敦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商法及公司法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學士學位。鄺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准在香港執業律師。鄺先生於香港執業，且現時為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于秀峰先生，52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吉林大學法學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吉林大學法學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取得吉林大學法學專業博士研究生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期間，于先生於吉林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于先生於吉林大學應用經濟學學科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今，于先生於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為若干政府及多家上市企業重大專案提供法律服務。彼亦曾撰寫若干商業及刑事法律訴訟相關書籍及擔任若干政府機構職務，其中包括深圳市第五屆人大常委會立法諮詢專家、深圳市第四、第五、第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人大代表、深圳市人大常委會第四、第五、第六屆法制委員會委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深圳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1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景源先生(主席)
余紹亨先生
梅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鄺子程先生
于秀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崔志仁先生(主席)
鄺子程先生
于秀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崔志仁先生(主席)
葉景源先生
鄺子程先生
于秀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崔志仁先生(主席)
葉景源先生
鄺子程先生
于秀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

公司秘書

陳煥榮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合規主任

陳煥榮先生

授權代表

葉景源先生
余紹亨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12. 參與供股之各方

本公司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
包銷商	林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2716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至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1樓1106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4樓、5樓及1602室

申報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1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崔志仁先生、鄺子程先生及于秀峰先生，崔志仁先生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14. 開支

供股涉及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為約1.6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5.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所有對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須按其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備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6. 一般資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本公司將溢利自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本集團將擁有自其附屬公司營運產生之充足外匯，用於支付預測或計劃之股息，以及應付到期時之外匯負債。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人民幣外，本集團亦無任何外匯負債風險。

17.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章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之同意書；及
- (f) 章程文件。